重点产业投资促进合作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街 55 号

联 系 人：杨玲

联系电话：010-69724981

乙　　方：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黄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4 室

联 系 人：于勃

联系电话：010-65333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重点产业投资促进合作项目的服务，本服务合同（即业务约定书）与所附业务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重点产业投资促进合作项目提供全流程策划支持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产业投资促进合作项目全流程策划支持服务。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部署，聚焦医药健康、美丽健康、未来产业等外商投资核心领域，开展高层对话、圆桌会议、专题交流等活动，优化昌平区外资投资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投资信心，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

（二）服务标准、交付物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需协助甲方举办不少于6场投资促进主题活动，拓展国际合作伙伴资源，具体服务范围及交付物如下:

一是开放型经济专项研究服务。系统梳理昌平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现状、产业底数及现存短板，对标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围绕生态构建、网络搭建、品牌打造等方面形成分析报告供甲方参考，为甲方投资促进工作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二是活动全案策划咨询服务。为昌平区举办投资促进活动提出建议，提供活动的全案策划咨询供甲方参考（含流程表、嘉宾名单、应急预案、宣传方案的完整策划方案），活动过程中负责对活动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甲方确认）供甲方参考。

三是活动配套保障服务。乙方为甲方投资促进主题活动提供现场配套保障服务，具体涵盖活动场地租赁、专业设备搭建调试、活动物料设计布置、现场人员统筹、秩序维护等全链条会务支撑工作，协助甲方保障活动现场平稳有序开展。

（三）团队成员相关要求

1.乙方需安排不少于6人的专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成员，核心团队人员(即为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对团队成员有疑义，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调整、更换。

2.团队成员应包括具有招商推介、企业对接洽谈及政府商务咨询从业经验、专业背景。

3.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出席甲方召集的会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开始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乙方于服务期限届满时提交符合第二条服务标准的交付物（下文简称“最终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将由甲方评审并审核通过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即为最终版本的服务成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安排，如有调整，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经甲乙双方同意调整进度安排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的单方面变更，因此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2,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最终金额以昌平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增值税税率6%（此税率为国家法定税率，如有变动，则相应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584,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税额16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此费用包括为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2,75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1,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乙方完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3场投资促进主题活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乙方完成处理／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以上各期费用若因财政延迟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服务发票，因乙方延迟履行开票义务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税　　号：111102217667621219

地址 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街55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城关支行0200011509008834430

乙方账户信息

收 款 人：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西楼1层

账　　号：0200041609200205129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做好时间、人员等配合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甲方基础材料，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内容、阶段性成果提出意见以便推动工作进展。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有监督、建议、敦促的权利。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大纲、案例调研对象、阶段性成果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及时响应调整，直至甲方对方案、成果验收合格。

3. 乙方将不获得任何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先存在的资料和/或信息（包括甲方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组建团队、参加例会、开展调研、编写报告，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2.为了保证工作质量，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撤换小组人员（增加人员除外或因为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如生病、离职、怀孕等导致的工作小组人员变动除外）。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在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和成果上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要求不得带有明显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因素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所附业务条款第9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分包商。乙方转包、分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事故且导致甲方发生实际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本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相关基础资料，但应提前书面告知。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允许的情况，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后期形成的各项研究成果、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故意违反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向甲方索赔应付款项的利息。

（二）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政策、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疫情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况）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合同进度相应顺延，双方继续履行在合同终止生效日期前的责任和义务。因上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合同完成进度双方结算有关款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标准提交交付物或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如乙方不能积极完成，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后续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因此发出书面函件催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仍不积极配合、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未支付的款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乙方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各项款项，并根据本合同所附业务条款第9条约定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四）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甲方基础资料或未能及时对乙方成果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而造成后续服务工作无法开展的，相关工作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五）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各项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上限内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

（六）甲乙双方已磋商并同意，乙方的责任上限（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违约金）将相当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产生的相应服务或工作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数额，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在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时，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乙方为众多的客户提供广泛的业务服务，这些客户中也可能包括那些甲方认为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公司和组织，尽管乙方已经设立相关的识别程序，但乙方不能保证能够识别出所有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部分的原因是因为乙方不一定能预料甲方对“利益冲突”是怎样理解的。一旦甲方意识到任何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冲突，甲方保证将通知乙方。

（四）乙方尊重甲方信息的保密性并审慎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由于通过社交媒体工具（例如微信、Whatsapp、Line等）传输信息存在风险，乙方通常并不建议乙方的客户通过这些工具与乙方

分享保密信息。然而如果乙方的人员被要求为提供服务而使用这些工具沟通或分享保密信息，乙方假定与以该种途径与乙方沟通的任何人员已获得甲方的授权以传输或接收相关信息。

如果甲方的人员不再被允许通过该等社交媒体工具沟通（包括当这些人员不再受聘于客户），甲方同意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等人员从相关聊天群组中移除。

且甲方同意乙方对于在与甲方沟通中因甲方要求使用任何社交媒体工具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合同，附件内容和本合同正文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九）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盖章）

甲方代表：

时　　间：2026年1月15日

乙　　方：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时　　间：2026年1月15日

附件 1：项目预算说明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2026 昌平全球投资伙伴大会					750000
（一）	场地租赁	包括活动场地及会议室租赁，需提前入场、搭建和彩排	组/场	1	50000	50000
（二）	场地搭建和设计	包括视频系统、灯光系统、音响设备、户外搭建、序厅搭建、活动设计等	组/场	1	180000	180000
（三）	活动策划	负责整体活动前期筹备、策划，包括策划活动整体思路、议题策划及座谈安排	组/场	1	80000	80000
（四）	嘉宾组织	协助甲方组织企业和机构代表参加活动或座谈	组/场	1	240000	240000
（五）	会务费用	包括会议接待、会场服务、摄影摄像等	组/场	1	150000	150000
（六）	活动宣传	撰写活动原创稿件，活动结束后形成总结推文	组/场	1	50000	50000
二	5 场合作对接会					2000000
（一）	活动策划	负责整体活动前期筹备、策划，包括策划活动整体思路、议题策划及座谈安排	次/场	5	40000	200000
（二）	活动执行	包括场地租赁、场地会务、嘉宾组	次/场	5	330000	1650000

		织、场地搭建及设计等				
（三）	活动宣传	包括视频剪辑及图片直播、撰写活动原创预热稿件；活动结束后，形成总结推文	次/场	5	30000	150000
总计						2750000

附件 2：业务条款

pwc

业务条款

前言 — 客户（“甲方”）和普华永道实体（“乙方”）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及本业务条款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本合同”）。

目录

1 乙方的服务
2 甲方的责任
3 保密
4 知识产权
5 信息保护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8 普华永道人员
9 法律责任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2 电子通讯
13 一般条款
14 争议解决

1. 乙方的服务

1.1 范围 — 乙方将以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谨慎态度提供业务约定书中所述的服务。

1.2 时间表 — 乙方将尽力遵守约定的时间表。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业务约定书或以其他形式所沟通的日期仅供计划或预计之用。

1.3 额外工作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乙方同意实施与本服务相关的额外工作，该额外工作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适用本合同的条款。

1.4 口头建议和服务成果的草稿 — 由于乙方可能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实施进一步的工作和修改，甲方同意不会依赖该等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

1.5 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中所述的目的。除非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另有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甲方不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

(a) 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或在公开文件中引用或提及服务成果、乙方的名称或标识；

(b) 作出与乙方或服务相关的公开陈述。

2. 甲方的责任

2.1 概述 — 甲方同意：

(a)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

(b)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2.2 信息 — 甲方同意：

(a)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核实；

(b)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c)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2.3 相互依赖 — 乙方提供本服务依赖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甲方同意，如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保密

3.1 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仅为与本服务相关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而不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其成员的专业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在所适用的法律不禁止且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定义见以下第 7.1 条）和分包商受保密责任约束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提供保密信息。

3.2 提及甲方和本服务 — 如果相关服务项目、交易或委聘不再是保密的事项，乙方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在推介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性质。

4.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仅限其按第 1.5 条使用。

5. 信息保护

5.1 责任确认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应按照所适用的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信息。

5.2 个人信息 —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仅为以下目的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有关分包商（可能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和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1) 提供本服务；(2) 维护乙方的运营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3) 进行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或 (4) 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和乙方服务范围的信息。

5.3 其他信息 — 如果甲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乙方提供任何含有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核心数据和/或重要数据的文件或信息，甲方应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相关安排。若无该等书面确认，乙方将按照处理一般数据的要求处理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文件和信息。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6.1 收费的基础 — 服务费将以业务约定书中的规定为基础收取。如果业务约定书中未对收费作出规定，乙方的收费将反映项目所需的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因素，例如项目的复杂程度、所需要的专家参与及相关工作的紧急程度和固有风险等因素。

6.2 收费的调整 — 如果提供本服务的实际时间明显超过本合同签订时的预计时间，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将协商确定收费的调整。

6.3 代垫费用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服务收费不包括代垫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另外收取代垫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和文件处理费（复印、打印、传真和快递等）。

6.4 税金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乙方的服务收费不包括任何应缴纳的流转税等税金。

6.5 账单和付款 — 甲方收到账单时即应支付款项。不论甲方的项目或交易是否完成，也不论乙方的建议是否被采纳，甲方将按账单金额付款，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7.1 分包商 — 乙方在提供本服务时可能使用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由乙方承担责任。普华永道实体是指属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全球网络中的实体或合伙制事务所（“普华永道实体”）。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

7.2 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参与本服务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仅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络。

7.3 第 **7.2** 条项下的利益 — 第 7.2 条是为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利益而约定。甲方同意，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如同本合同的一方，均可以引用第 7.2 条。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均依赖第 7.2 条的保护而协助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第 7.2 条项下的利益。

8. 普华永道人员

不对个人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以下个人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1) 乙方的员工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员工；或 (2) 乙方的合伙人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合伙人（统称“普华永道人员”）。此条款是为普华永道人员的利益而约定。各普华永道人员均依赖此条款的保护而参与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此条款项下的利益。

9. 法律责任

9.1 责任上限 —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在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果业务约定书没有约定乙方的责任上限，则甲方同意该责任上限等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

9.2 特定类别的损失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9.3 责任比例 —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9.4 责任上限分配 —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对多方承担责任，则第 **9.1** 条中所述的责任上限应在所有各方之间分配，并且由其确定如何分配。

9.5 仅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和分包商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或分包商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甲方没有偿付义务。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如果本服务应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则本合同中被该等规定所禁止的条款均不适用。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1.1 合同生效 — 本合同仅在以下两者同时满足时生效：

(a) （如适用的审计独立性相关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甲方的审计委员会或治理层及乙方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已批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且

(b) 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或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以两者时间孰早为准）。

11.2 合同终止 — 在遵守本服务所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或中止。

11.3 合同终止时的收费 — 甲方同意就合同终止或中止前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4 持续有效的条款 — 本合同中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电子通讯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可能会以电子方式与对方沟通。但电子通讯不能保证信息安全和无误，传输的信息可能延误、不完整、被截获、破坏、丢失、毁坏，受到其他不利影响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双方均认可电子通讯的局限性，并会在电子通讯前采取合理的措施检测当时最常见的病毒。

13. 一般条款

13.1 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 甲方同意，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即使该等客户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13.2 完整协议 — 本合同构成了有关本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以往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提议、信函、理解、协议或其它形式的沟通。

13.3 可分性 —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或该部分将与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分别处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13.4 冲突条款 — 如果本业务条款中的内容与业务约定书不一致，业务约定书应优先适用。

13.5 权利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3.6 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 — 如果由于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导致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无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适用法律及管辖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该三名仲裁员将按照仲裁规则予以确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